附件2

重庆市铜梁区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环境整治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任务之一，为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的通知〉》（渝环〔2024〕73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铜梁区实际情况，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《重庆市铜梁区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起草过程中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与镇街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协调，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到镇街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，保障《行动方案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的需要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》共含三个部分，分别总体要求、主要攻坚行动、保障措施。

1. 关于总体要求

到2027年，铜梁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达到100%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水平全面提升。其中，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分别达到70.8%以上、75.1%以上、87.9%以上。

（二）关于主要攻坚行动

一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调查行动；二是实施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行动；三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资源化利用行动；四是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农村纳管延伸行动；五是实施存量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行动；六是实施常态化监管能力提升行动；七是实施污水“零直排村”建设行动。

（三）关于保障措施

从6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，包括党建统领、资金保障、政策支持、技术支撑、长效机制、监督考核等方面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：联系人：李可， 联系电话：17723999177